

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7 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681304 號函發布

一、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2 歲之幼兒【2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 (三)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 (四)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 2 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招生人數：16 名【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

四、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五、大社國小校網提供抽籤結果查詢(網址：<https://www.dsps.tn.edu.tw/>)。

六、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七、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登記 辦理事項	第一次入園登記
登記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大社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育英樓圖書館樓下)
抽籤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地點:大社國小一樓會議室)
榜單公布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大社國小網頁及幼兒園公佈欄
報到日期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到地點	大社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育英樓圖書館樓下)
登記 辦理事項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登記日期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大社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育英樓圖書館樓下)
抽籤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地點:大社國小一樓會議室)
榜單公布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大社國小網頁及幼兒園公佈欄
報到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到地點	大社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育英樓圖書館樓下)
註冊日期	預計開學後統一註冊【因教室新建工程，2 歲班新生開學日為 113 年 3 月 1 日】
園所連絡方式	(06)5991593 分機：818 許主任。

〔2 專班三優版〕

八、辦理招生程序：

(一)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由園所自行辦理抽籤。

(二) 辦理登記作業：

1. 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戳記樣式由本局訂定之。
2. 幼兒園報名登記卡可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九、招生順序：幼兒符合下表規定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就讀幼兒園登記時應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112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5	112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111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核定公文

〔2 專班三優版〕

第三優先	1	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 說明: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
		對應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學校學區為:大社里、潭頂里、永就里 1-7 鄰、大營里 1-11、13-17 鄰。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

十、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園所自辦抽籤方式決定之(全數抽完),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三	二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四	二歲一般幼兒

(二) 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三)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二優先)始得併簽登記。

十一、幼兒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113 年 1 月 26 日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2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

十二、幼兒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仍有缺額時需依規定通知備取幼兒入園。幼兒園依前項規定辦理備取後仍有餘額,並依剩餘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均表示無意願就讀,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三、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幼兒園應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十四、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各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辦理)。本招生簡章奉核後實施。

十五、其他事項:本園兩歲專班,因工程新生開學日為 113 年 3 月 1 日。

招生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教師葉許嘉玲
幼兒園主任

教師葉許嘉玲
幼兒園主任

臺南市新市區蔡楠清
大社國民小學校長

113 年 1 月 3 日

附表 1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或由學校提供安置公文】
		5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2 專班三優版〕

	第三優先	1 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如附件)。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 <u>對應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學校學區為：大社里、潭頂里、永就里1-7鄰、大營里1-11、13-17鄰</u>	戶口名簿正本 <u>※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u> 說明：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2 專班三優版〕

附件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2歲專班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幼兒園存查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 現因其他因素(理由: 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一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二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三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另作其他用途。

<請沿此裁切> - - - - -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2學年2歲專班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家長收執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 現因其他因素(理由: 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一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二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第三次以電話聯繫, 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另作其他用途。

附件 4-2 新生入園報名表

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班別：幼幼班

登記號碼：

<登記存根>

幼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第 1 優先： 1.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 2 優先： 1.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112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112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 第 3 優先(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 ☐ 一般幼兒		
通訊地址							
登記人資料	對幼童而言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家庭資料 (含同居親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市內電話/手機	
家庭狀況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單親 ☐ 身心障礙(☐ 兒童 ☐ 家長) ☐ 寄養家庭 ☐ 中低收入戶 ☐ 外籍配偶(☐ 大陸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_____)						
多胞胎切結欄	本人多(雙)胞胎子弟參加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學抽籤，要合併抽籤方式(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進行，特此切結。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_____、_____、_____ 此致 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 (或蓋章)						
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	1.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幼兒 3.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原住民： ☐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 戶口名簿：設籍臺南市(原住民除外) ☐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 填畢報名表				7.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安置公文 ☐ 寄養家庭委託書 ☐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9.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 10. 112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1.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 政府核定公文 12.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 ☐ 戶口名簿(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臺南市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收執聯>

登記號碼：

登記班別：幼幼班

報到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報到。

聯絡電話：06-5991593 分機 818 業務承辦：許主任

★抽籤完畢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

※本聯未蓋本園戳記者無效※

此聯交家長收執

附件 4-2 新生入園報名表

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班別：幼幼班

登記號碼：

<登記存根>

幼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第 1 優先： 1.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 2 優先： 1.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112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112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 第 3 優先(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 ☐ 一般幼兒		
通訊地址							
登記人資料	對幼童而言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H： 手機：		
家庭資料 (含同居親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市內電話/手機	
家庭狀況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 ☐ 單親 ☐ 身心障礙(☐ 兒童 ☐ 家長) ☐ 寄養家庭 ☐ 中低收入戶 ☐ 外籍配偶(☐ 大陸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_____)						
多胞胎切結欄	本人多(雙)胞胎子弟參加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學抽籤，要合併抽籤方式(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進行，特此切結。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_____、_____、_____ 此致 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 (或蓋章)						
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	1.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低收入戶幼兒 3.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原住民： ☐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 戶口名簿：設籍臺南市(原住民除外) ☐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 填畢報名表				7.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安置公文 ☐ 寄養家庭委託書 ☐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9.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 10. 112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1.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 政府核定公文 12.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 ☐ 戶口名簿(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臺南市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2 歲專班新生入園報名表

<登記收執聯>

登記號碼：

登記班別：幼幼班

報到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報到。

聯絡電話：06-5991593 分機 818 業務承辦：許主任

★抽籤完畢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

※本聯未蓋本園戳記者無效※

此聯交家長收執